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之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作出。

於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小米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小米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推廣服務而應付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經慮及本公司與小米之間的穩固業務關係以及彼此的業務發展需要，雙方建議拓展服務範圍及延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此外，由於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及小米建議修訂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就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有鑒於此，本公司與小米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小米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iv)本集團將自小米集團採購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v)小米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另外，根據補充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之補充協議的全部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補充協議之相關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服務及文件上存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ii)本集團同意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系統和遊戲操作平台維護及提供遊戲內容；及(iii)本集團同意透過其產品及網站為小米的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而協議期限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小米就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小米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之推廣服務而應付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2. 合作框架協議之修訂

經慮及本公司與小米之間的穩固業務關係以及彼此的業務發展需要，雙方建議拓展服務範圍及延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此外，由於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及小米建議修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雲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有鑒於此，本公司與小米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小米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iv)本集團將自小米集團採購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v)小米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另外，根據補充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雲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之補充協議的全部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過往金額及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服務範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如有)，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度之	十一個月			
	過往金額	之過往金額			
小米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提供雲服務	0.82	3.99	5.3*	40*	60
共同經營遊戲	不適用	0.01	2**	4**	5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不適用	2.72	5**	7.5**	10
本集團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					
購買小米產品	5.28***	6.45***	8.5	9.5	10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	3	5

附註

*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雲服務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共同經營遊戲及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8月21日之公告。該等年度上限將不會經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僅供參考。

*** 購買小米產品之過往金額，乃載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與小米集團之成員公司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24日及2013年3月6日之公告。

(1) 小米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費用之年度上限基準

小米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2013年之雲存儲使用及數據傳輸量對比2012年呈快速增長；(ii)小米智能手機的需求量預計增加；(iii)2014年及2015年之預期市場機遇，並經計及從多個終端如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訪問同步數據存儲庫需求之快速增加、手提設備之廣泛使用及企業對能夠更方便及更靈活地訪問企業安全數據之存儲服務需求的增加；及(iv)小米集團未來產品及業務的多元化趨勢後釐定。

小米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共同經營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預計推出將由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共同經營之新遊戲；及(ii)因

小米智能手機需求及智能手機用戶人數快速增長以及用戶花費更多時間在智能手機上玩遊戲的趨勢，從而令移動設備用戶貢獻的遊戲收入預期增加後釐定。

小米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推廣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小米產品之需求預計增加；及(ii)本集團產品與網站的用戶人數及市場份額之快速增加。

(2) 本集團向小米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之相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及本集團應支付予小米集團費用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小米集團購買產品乃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用戶的獎勵，以作市場推廣之用。小米集團開發的產品在市場需求很大，且相較其他類似產品，可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相信通過與小米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及購買小米集團產品作為市場推廣獎勵可以較低成本取得較好市場協同效果。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協議向小米集團購買小米產品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首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本集團推廣及促銷活動預期需求增加導致向小米集團購買之各類產品增加。

小米集團可為本集團移動端產品提供有效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端產品預安裝，如將本集團之軟件安裝於小米集團生產之移動設備上。小米集團提供之該等推廣服務將促進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快速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協議就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率；(ii)小米移動產品用戶數目及該用戶數目之預期增加；及(iii)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擴張令小米集團提供之推廣服務需求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補充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之權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並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

小米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而小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供應智能手機。

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2013年4月24日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3年12月27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鋈先生和武文潔女士。